

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

申請資格：由無職業(無公、勞、漁、農保者)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。

1. 亡故榮民之配偶，且未再婚者。
2. 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父母、祖父母)
3. 亡故榮民之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、25 歲以下且就讀國內大學(含以下)未婚子女或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未婚子女。

※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、領有義士證者之遺族準用。

準備文件：

1. 榮民除戶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(本會系統已有死亡資料者免附)
 2.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得以證明)
 3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 4. 三個月內脫帽 1 吋彩色照片 1 張。
 5. 職業保險、健保退保證明(半年內無在職者免附)。
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大學以下就學在學證明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、撫卹令等)。
- 申辦本證，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之「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及查詢」專區，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(需自備讀卡機、申請人憑證及檢附資料電子檔)。

★注意:領有**遺眷家戶代表證**者，以加入全民健保六類一目之日起方享有**健保費補助及遺眷身分就醫優惠(註)**，若當事人無辦理加保作業，本會所屬機構恕無法提供任何補助。請以下列方式辦理加保：

申請人或委託親友攜帶申請人**身分證、印章、遺眷證、健保卡**及受託親友的身分證、印章到戶籍地區公所或健保署相關單位辦理。

並請詳閱本證背面之注意事項!!如下:

一、持證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核發機關查證屬實後**逕行註銷**：

1. **有職業、再婚**或其他因素喪失遺眷家戶代表證資格者。
2. 入伍服兵役、國軍軍事學校軍費生、替代役役男。
3. 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執行中。
4. 戶籍經戶政機關依**戶籍法**規定為**遷出登記**或**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**者。
5. 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，自失蹤之日起於逾六個月者。

二、更改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時，請通知當地榮服處註記。

(註)就醫優惠:有健保之醫療院所部分負擔費用減免；榮民醫療體系掛號費亦減免。

喪葬補助費

申請資格：就養榮民之實際辦理殯葬事務之遺囑執行人、家屬、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，得推派一人於榮民亡故日起「一年內」申請。

準備文件：

1. 榮民除戶謄本(三個月內正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
2.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有註明)
3. 申請者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4. 申請者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
5. 另請檢附喪葬費用相關支出收據或火化許可證擇一(繳驗後核還)

重點救助金

申請資格：就養榮民之無職業遺眷持有遺眷證或榮民證者，得於榮民亡故日起「半年內」申請。

準備文件：

1. 申請者遺眷證或榮民證正本
2. 榮民除戶謄本(三個月內正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
3.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有註明)
4. 申請者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5. 申請者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
6. 另請檢附喪葬費用相關支出收據或火化許可證擇一(繳驗後核還)

●以上申請如由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辦理，除檢附前列各項資料外，尚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。受託人另需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。